

证券代码：830840

证券简称：永力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西格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雷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新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整，其中：购进类业务不超过 1000 万元，销售类业务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购进类业务包括：本公司购入成品及原料、接受加工、试验、劳务、服务等。

3、销售类业务包括：本公司销售产品及原料、提供技术服务、加工、试验、劳务、服务等。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 139 号院 1 号楼一、二、三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双营中路 139 号院 1 号楼一、二、三层

注册资本：54,249.8469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彬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王彬

关联关系：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4%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据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则适用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深圳市西格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雷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新雷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整，其中：购进类业务不超过 1000 万元，销售类业务不超过 2000 万元。

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协商后分别签订相关购销合同，合同的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按照具体签订的协议条款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发挥集团协同作用，共享经营资源。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运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